

101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09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多功能展演空間(原康樂室)

主持人：王俊傑總幹事

出席人員：陳朝政秘書(請假)、吳秀梅委員(請假)、溫燕霞委員、鍾相彬委員、徐靜輝委員(請假)、陳百薰委員、張靜芬委員、許妙如委員、鄭至婷學生代表、林怡青學生代表、賴莉雯學生代表、林兆祥學生代表、洪上鈞學生代表、高國峰學生代表、羅巧庭學生代表、薛雅文學生代表、許容瑄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楊秋蓮小姐、許瑋真小姐

會議議程：

一、 主持人致詞

二、 報告事項

為落實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專業功能，經 99 年 06 月 11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提出將本校社團相關子法之立法權及法案修正權，自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社團審議委員會。(子法包括：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

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並獲得同意授權社團審議委員會可修改社團子法，以切合社團運作機制。然修改法規時，若涉及經費及採購相關事宜，應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並不可有擴張經費之情形。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01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申請案，請討論。(P3-5)

說明：本學期計有童軍社、慧燈學社申請成立，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試辦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一。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01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聘任資格，請討論。(P6-8)

說明：101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名單詳如附件二，請審議。

決議：經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組長許妙如委員建議，將僑生聯誼會輔導老師改為許妙如老師。其餘名單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審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教練之聘任證書案，請討論。(P9-10)

說明：

(一) 本學期計有 28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518 小時，名單詳如附件三。

(二) 依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規定，本學期時數上限為 550 小時，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社團時數上限。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補助金額依課外活動組建議辦理。

提案四：

案由：審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請討論。(P11-20)

說明：為鼓勵社團辦理校園大型活動，學務處課外組推出專案申請。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學期計有 3 個社團提出專案申請，活動清單詳如附件四，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專案補助金額。

決議：

(一) 目前專案申請之規定資格為 1.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2.舉辦校際性(三校以上)大型活動。3.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人數達百人)。4.對學校有正面影響而非例行性活動。5.辦理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校園安全、反詐騙等議題之全校性活動

(二) 本次申請之專案應依照目前之規定酌予補助，不符上述條件者不予補助。另基於公平原則及資源合理分配，每社團限補助一項活動申請，故經全數委員決議，本次專案補助攝影社活動 4000 元、藥學系學生會活動 10000 元，慈濟青年社乙案則請慈濟青年社於會後提供詳細預算，並由社團審議委員會授權課外組重新審議。

提案五：

案由：審議 101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專款之資本門與經常門請購項目案，請討論。(P21-27)

說明：

(一) 因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3 樓社團辦公室及濟世大樓 1 樓交誼廳社團會議室隔間工程暫緩，故原 101 年度編列購置之部分社團設備無法請購，故需變更購置項目。

(二) 本計畫預算變更購置項目詳如附件五。

(三) 請購依排序項次辦理。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請購項目及次序依課外活動組建議辦理。

四、臨時動議：

案由：審議修改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請討論。(P28-30)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五、散會：